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9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本署今（12）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發佈之新聞稿內容部分文字誤植，特予更正如下（劃底線部分）：

有關今日聯合報黑白集指摘本署陳守煌檢察長於接受記者訪問時痛斥：「特偵組連辦我的資格都沒有」一節，特予澄清說明如下：

本署陳守煌檢察長於接受中國時報記者訪問時係指出，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規定：有關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其中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僅監督該最高法院檢察署。因此，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並無行政監督權限，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的行政監督權是屬法務部部長之職權。本件中，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係以「刑事案件之名」行「行政調查」之實，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紊亂行政調查體制，自屬不當。有關聯合報報導本署檢察長：痛斥「特偵組連辦我的資格都沒有」，係中國時報自己所下標題，並非本署檢察長於接受採訪時之說明內容，中國時報 9 月 9 日及今日聯合報黑白集所指，容有誤會，特此更正。